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化实华”）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茂化实华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茂化实华股份的情形；

2. 若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在茂化实华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茂化实华已发行股票的30%，则本企业在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茂化实华股票。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认购取得的茂化实华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茂化实华股票的，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